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南京佰润纸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5-89-01-3536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汤山街道 恒润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9.23 秒, 32 度 1 分 23.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3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2 年 8 月 16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新增一注塑车间，建设 9 台注塑机，于 2016 年至 2019 年陆续增加至 34 台注塑机。企业投产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现已停产，接受行政处罚并分期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收据详见附件 1。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名称：《南京汤山新城汤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b014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宁政复〔2025〕3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对照南京汤山新城汤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位为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根据南京汤山新城汤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10）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 <th>内容及判定</th> <th>相符性</th> </tr>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相符</td> </tr> <tr>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 <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td> <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td> <td>相符</td> </tr> </table>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	相符														

	理目录（2024 年版）》	名录							
3、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6）、南京汤山新城汤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10）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td>相符</td></tr></table>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附图 2），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3.53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附图 3），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3.69km。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运营时，项目产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6）、南京汤山新城汤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10）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6）、南京汤山新城汤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10）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切割废纸、废动植物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动植物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目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6）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如下图：

图 1-1 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属于一般管控

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相符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不违背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属于长江流域，不位于太湖流域。	相符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为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对照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附图9），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相符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	相符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限值，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	相符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与农业无关，不使用化学农药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限值。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水、电，能源消耗量小，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5、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788kg/h ,远小于 2kg/h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	相符

			率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塑料餐盒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的控制重点为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生活源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行业标准，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表 2 排放限值。
		(二) 严格总量审查 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788kg/h < 1kg/h。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三、严格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
	四、做好与相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关制度 衔接	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

7、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8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佰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3号，租赁南京市美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厂区北侧厂房进行纸制品加工，厂区中部的厂房进行纸加工项目原料和成品储存，厂区南侧的厂房进行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 企业《纸巾切割包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件2）于2015年9月18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审批，该项目投资150万元，在厂区北侧的1800m²厂房进行生产，具有年产纸巾1000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2015年至2019年陆续投资10000万元建设“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项目”，本项目在厂区南侧2000m²厂房进行生产，具有年产一次性塑料餐盒1200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未取得环保履行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2022年8月16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于2015年10月新增一注塑车间，建设9台注塑机，于2016年至2019年陆续增加至34台注塑机，企业投产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15450号）（附件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元整）。由于企业经营困难，资金周转非常紧张，特申请分四期缴纳罚款共计贰拾壹万元整，于2024年1月20日前缴款30000元；于2024年12月20日前缴款50000元；于2025年6月20日前缴款50000元；于2025年12月20日前缴款80000元，目前企业已缴纳行政处罚罚款13万元，后期按照要求分期缴纳罚款。（分期申请及罚款收据见附件1） 现企业已停产，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法进行报批，完善环保手续，改正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7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编码：2507-320115-89-01-353694，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335号（备案证见附件3）。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企业产品为一次性塑料餐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之下的“53塑料制品业292”的
------	--

报告表项：“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佰润纸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 15 人，本项目 50 人，全场总人数 65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年工作时间：4800h

环保投资：20 万元

3、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cm）	产品	年产量（吨）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一次性塑料餐盒	750 圆形餐盒	上口直径*下底直径*斜高 15*10.3*6.6		0	200	+200	本项目
2	一次性塑料餐盒	1500 圆形餐盒	上口直径*下底直径*斜高 17.2*12.5*9.6		0	400	+400	
3	一次性塑料餐盒	650 方形餐盒	上口长*上口宽*高*下底长*下底宽 16.8*11.5*4.0*13.5		0	200	+200	

	盒		*8.0					
4	一次性塑料餐盒	1000 圆形餐盒	上口长*上口宽*高 *下底长*下底宽 16.8*11.5*5.7*13.0 *7.6		0	400	+400	
5	纸巾	/	180mm*138mm/张	 (样图)	1000	1000	0	现有项目

设 内 容	(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区	/	位于 3#注塑生产车间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加工设备为 35 台注塑机，1 台空压机，30 台自动打包机，1 台粉碎机，年产一次性塑料餐盒 1200 吨。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产品生产线
		纸巾切割包装区	位于厂区北侧的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主要设备为 7 台切割机，10 台包装机，年产纸巾 1000 吨。	位于厂区北侧的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主要设备为 7 台切割机，10 台包装机，年产纸巾 1000 吨。	现有项目
	仓储工程	注塑原料区	/	位于 3#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料。	依托现有厂房
		注塑成品区	/	位于 3#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依托现有厂房
		纸加工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的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纸巾和原料纸。	位于厂区中部的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纸巾和原料纸。	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项目登记表未核算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6307.5t/a。	依托厂区给水管网
		排水	现有项目登记表未核算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1014t/a。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2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450 万度	依托厂区供电管网
		冷却塔	/	共用两座冷却塔，每台 50t/h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	共用 1 台空压机，19.3m ³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为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为

			5m ³ 。	5m ³ 。	
		食堂废水	/	食堂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由隔油池预处理，之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隔油池为 2m ³ 。	新建
	废气	注塑废气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0.50m，风量 12000m ³ /h）	新建
		投料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粉碎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危废库废气	/	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室外声源风机、冷却塔设置隔声屏障，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面积约 9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厂房
		危废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5m ² ，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厂房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水囊和堵漏气囊。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全厂		
1	PP	固态	袋装, 25kg/袋	0	1200	+1200	1200	2	3#原料仓库
2	色粉	固态	袋装, 30g/袋	0	0.02	+0.02	0.02	0.02	3#原料仓库
3	润滑油	液体	桶装, 200L/桶	0	0.18	+0.18	0.18	0.18	3#原料仓库
4	原料纸	固态	/	1000	1000	0	1000	100	2#纸加工仓库
5	模具	固态	/	20	20	0	20	10	3#原料仓库

建设内容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PP	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颗粒，密度 0.90kg/cm³，熔点 165-170℃，热分解温度 300℃ 以上，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易燃，离火后仍能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	无资料
色粉	颜料，用于调整产品颜色。	不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密度（g/cm³）：0.9，闪点（℃）：112-340，自燃点（℃）：300-350。	可燃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JM268	0	6	+6	注塑
2	注塑机	JM270	0	3	+3	注塑
3	注塑机	JM358	0	4	+4	注塑
4	注塑机	JM408	0	4	+4	注塑
5	注塑机	JM418	0	7	+7	注塑
6	注塑机	JM428	0	8	+8	注塑
7	注塑机	JM458	0	3	+3	注塑
8	自动打包机	/	0	30	+30	打包
9	空压机	DDV90T-8	0	1	+1	注塑成型
10	冷却塔	50t/h	0	2	+2	产品冷却
11	粉碎机	50L	0	1	+1	不合格品粉碎再利用
12	填料机	/	0	35	+35	填料
13	纸巾切割机	RX300X-8	6	6	0	纸巾切割
14	纸巾切割机	2DQ-MR-C300	1	1	0	纸巾切割
15	包装机	C205-18	2	2	0	纸巾包装
16	包装机	2B-200C	1	1	0	纸巾包装
17	包装机	TP-T450V	3	3	0	纸巾包装
18	包装机	TP-B30TM	3	3	0	纸巾包装
19	包装机	BZJ-30-250	1	1	0	纸巾包装

注：企业准备新购入一台注塑机，后续总共 35 台。

表 2-7 本项目产品与设备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塑化能力（t/h）	年工作小时数（h）	设计最大产能（t/a）	申报产能（t/a）
注塑	JM268	6	0.016	4800	460.8	150

机	JM270	3	0.016	4800	230.4	80
	JM358	4	0.018	4800	345.6	150
	JM408	4	0.02	4800	384	100
	JM418	7	0.02	4800	672	260
	JM428	8	0.025	4800	960	320
	JM458	3	0.025	4800	360	140
合计					3412.8	1200

注：不同注塑机生产产品不同，注塑机工作时间由产品订单决定，注塑机存在不同时工作情况。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用水。现有项目登记表未核算用水量，此处补充核算现有项目的用水量，此处为全厂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W1）：全厂劳动定员 65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d·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7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 65 人，食堂用水系数取 15L/（d·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29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34t/a。

(3) 冷却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2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成型后的冷却，循环水量 35t/h，年工作时间 4800h，则总循环水量为 33.6 万 t/a，冷却塔循环水蒸发量为 0.75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冷却塔补水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5040t/a。

注：冷却塔循环水蒸发量按照下式计算： $Q=K*（TW1-TW2）*L$ ；其中 K 为蒸发系数，按照夏季温度为 30℃的情况下，K=0.0015；TW1-TW2 为进出水的温差，一般取 10℃；L 为循环水量，本项目为 50t/h；综上 $Q=0.75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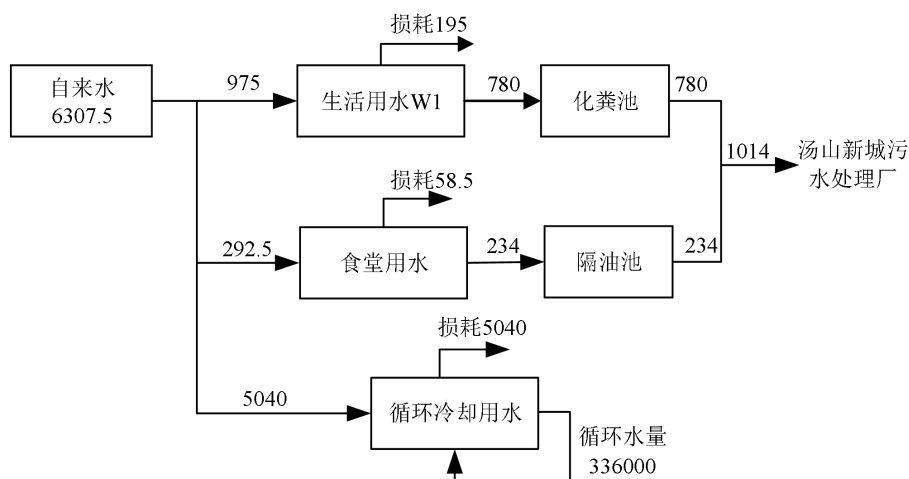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厂区北侧 1#厂房为纸切割包装区，主要进行纸巾切割包装；厂区中部 2#厂房为纸加工仓库，储存纸巾切割包装的原料以及成品；东北角为办公室，西侧二楼为办公室；西侧一楼为食堂；厂区南侧 3#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进行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东侧为原料仓库，中间为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区，西侧为成品区，生产厂房东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处，生产厂房东南角为危废库。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2) 周边环境状况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房东侧为恒润路，南侧为艺之行艺考学校，西南方向为南京贝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博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500m 内存在 1 处保护目标为南侧 22m 的艺之行艺考学校。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中已建成，无施工阶段。项目现已停产，复产前需对危废库进行改造，施工较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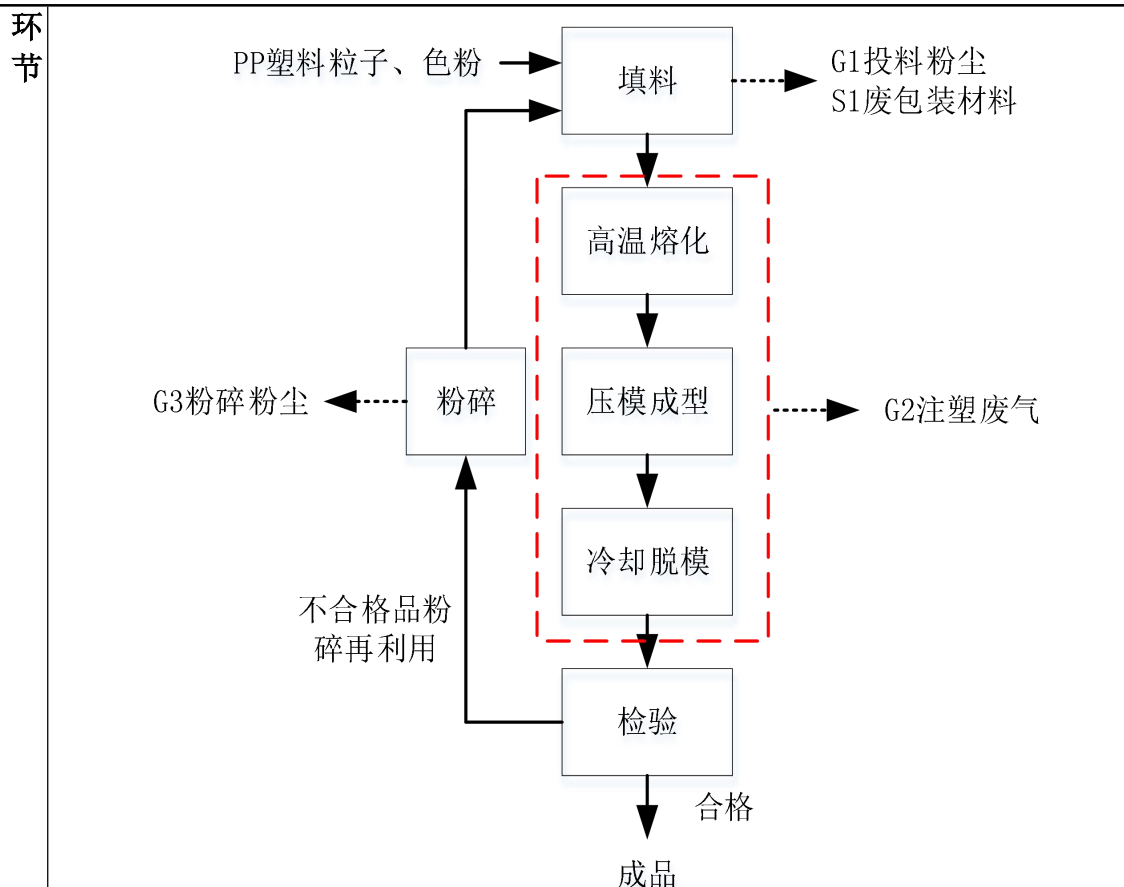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填料：将塑料粒子或粉碎后的不合格品与色粉一同利用填料机投入注塑机。粉末状色粉及沉降在不合格品中的粉碎粉尘在投料时会产生 G1 投料粉尘。

注：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粒径为 3-4mm，粒径较大，在塑料粒子投料时不会产生颗粒物。

（2）高温熔化：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

（3）压模成型：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原料注入预先设计好的模具型腔，待原料冷却固化后，分离模具得到成型的餐盒。此环节仅通过物理作用实现原料的塑形与固化，无污染物产生。

（4）冷却脱模：成型后利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会产生 G2 注塑废气。

（5）检验：加工完成后需进行检验，每日从生产产品中抽取 10~20 件检测。检验后，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包装入库；若抽检发现不合格品，其对应批次产品均判定为不合格，由粉碎机粉碎后，投入注塑机重新利用。

(6) 粉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 99.9%，需要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1.2t/a，利用粉碎机粉碎后粒径较大，约 5mm，粉碎过程中会产生 G3 粉碎粉尘。

(7) 成品：利用自动打包机将合格品打包存储于成品区，等待出售。

2、其他产排污环节

(1) 危废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在危废库暂存时均密封保存，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4 危废库废气。

(2) 模具更换

生产过程中模具损坏需要更换新模具，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模具。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机共 35 台，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之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3 废活性炭。

(3)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润滑油、S5 废油桶。

(4)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润滑油，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会产生 S6 空压机含油废液。

(5) 食堂用餐

本项目设置食堂餐厅，食堂使用电能出餐，不使用燃料。员工食堂用餐会产生 G5 食堂油烟、W2 食堂废水、S7 餐厨垃圾。

(6) 污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隔油池会产生 S8 废动植物油脂。

(7)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5m³）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W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2m³）	
废气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G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4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食堂油烟	油烟	1 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固体废物	S1	填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9m²），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S2	模具更换	废模具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危废库（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5	维护保养	废油桶		
	S6	维护保养	空压机含油废液		
	S7	食堂用餐	餐厨垃圾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S8	废水处理	废动植物油脂		
	S9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纸巾切割包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件 2）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审批，该项目投资 150 万元，在厂区北侧和中部的 1800m² 厂房进行生产和储存，具有年产纸巾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20115339321735M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

2、现有项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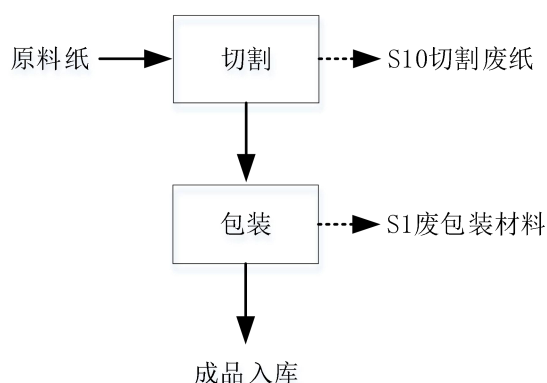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切割工序使用刀片高速精准分切，纸张质地较软，不会产生切割粉尘，仅产生少量的碎纸屑。

2、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 现有危废库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建设要求。

2) 现有项目的纸巾切割包装项目为登记表，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切割废纸、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动植物油脂、食堂油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现有项目未进行污染物核算和总量申请，因此本次环评补充核算了废包装材料、切割废纸、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动植物油脂、食堂油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设备工作噪声，把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本项目进行计算。

3、“以新带老”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造完善危废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报告引用《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2405014，附件 8）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由于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布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并且监测至今区域大气环境变化不大，因此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的引用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①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4.84km 的寺后村，具体点位布设位置见图 3-1。
----------------------	--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1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非甲烷总烃	0.38	1.46	0	0.73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text{mg/m}^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

达标率为 100%。

2024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汤水河纳污河段为 III 类水体功能。

本项目引用汤水河张府仓东（300 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断面位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4.5km，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3.01.06	III 类水质标准值
检测项目	水温	℃	7.9	/
	pH	无量纲	8.5	6-9
	COD _{Mn}	mg/L	3.6	≤20
	氨氮	mg/L	0.21	≤1.0
	BOD ₅	mg/L	3.8	≤4
	总磷	mg/L	0.04	≤0.2
	溶解氧	mg/L	11.6	≥5

根据表 3-3 可知，汤水河张府仓东（300 米）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区南侧 22m 处存在声环境保护

目标，本项目昼、夜间均进行生产，监测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①监测布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选取厂区南侧邻近的艺之行艺考学校作为本项目的现状评价点位。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监测 1 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③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质量标准 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艺之行艺考学校	2025.07.17	54	44	60	50	达标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507380，附件 9）的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南侧邻近的艺之行艺考学校处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艺之行艺考学校		-3	-22	学校	师生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	22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9.085293°，N32.023397°）；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厂界至最近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艺之行艺考学校		-3	-22	0	22	S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类区	艺考学校距离企业 22m，建筑结构为水泥混凝土，楼层为 5 层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9.085293°，N32.023397°）；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厂界至最近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 3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食堂设置 1 个灶头，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表 3-8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汤山新城 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 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VOCs（有组织+无组织）0.1184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 排放量 0.0507t/a，NH ₃ -N 排放量 0.0051t/a，TP 排放量 0.0005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3-13 全厂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总量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378	0.3024	0.0756	0	0.0756	+0.0756
	食堂油烟	0	0.012	0.0072	0.0048	0	0.0048	+0.004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441	0	0.0428	0	0.0428	+0.0428
	颗粒物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废水量	0	1014	0	1014	0	1014	+1014
	COD	0	0.4056	0.0624	0.3432 (0.0507)	0	0.3432 (0.0507)	+0.3432 (0.0507)
	SS	0	0.4056	0.234	0.1716 (0.0101)	0	0.1716 (0.0101)	+0.1716 (0.0101)
	NH ₃ -N	0	0.0304	0	0.0304 (0.0051)	0	0.0304 (0.0051)	+0.0304 (0.0051)
	TN	0	0.0355	0	0.0355 (0.0152)	0	0.0355 (0.0152)	+0.0355 (0.0152)
	TP	0	0.0041	0	0.0041 (0.0005)	0	0.0041 (0.0005)	+0.0041 (0.0005)
	动植物油	0	0.2028	0.1794	0.0234 (0.001)	0	0.0234 (0.001)	+0.0234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7.634	7.63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247	4.247	0	0	0	0
	餐厨垃圾	0	3	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75	9.75	0	0	0	0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中已建成，施工期仅涉及厂房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无土建施工阶段。项目现已停产，复产前需对危废库进行改造，施工较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源强分析 1) 投料粉尘 (G1) 投料粉尘 (G1) 主要为色粉、粉碎后的不合格品投料时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石块和砾石产尘系数，本项目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 0.02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色粉使用量为 0.02t/a，粉碎后的不合格品使用量为 1.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244t/a，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200t/a，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37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6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 3) 粉碎粉尘 (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 99.9%，需要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1.2t/a，则本项目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5t/a，产生量极小，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危废库废气 (G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危废库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text{kg}/200\text{t}$ 固废·年，即 $0.5035\text{kg}/\text{t}$ 固废·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247t/a ，危废库废气产生量为 0.0021t/a ，危废库废气产生量较少，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6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084t/a 。

5) 食堂油烟 (G5)

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 6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食油消耗量以 $0.01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292.5kg/a ，油烟一般挥发在 2%-5%之间，此处取 4% 计算，经估算油烟产生量为 0.012t/a 。油烟处理效率为 60%，则有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0048t/a ，油烟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色粉、粉碎后的不合格品	0.02kg/t	0.0000244	/	/	/	0.0000244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PP	0.35kg/t-原料	0.42	集气罩	90	0.378	0.042
粉碎粉尘	G3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不合格品	375g/t	0.00045	/	/	/	0.00045
危废库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	危险废物	0.5035kg/t 危险废物	0.0021	排风系统	95	/	0.0021
食堂油烟	G5	油烟	/	油烟	4%（食用油消耗量）	0.012	油烟净化器	1	0.012	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产污工序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G3	4800	非甲烷总烃	12000	6.5625	0.0788	0.37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80	是	12000	1.3125	0.0158	0.0756	DA001
食堂油烟 G5	1200	油烟	3000	3.333	0.01	0.012	油烟净化器	60	是	3000	1.3333	0.004	0.0048	食堂油烟专用通道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专用烟道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限值。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废气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标准 mg/m ³	排气筒参数			达 标 情 况	排放口 类型
			E (°)	N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注塑废气 排放口	有机 废气	119.079968	32.0240052	非甲烷 总烃	1.3125	0.016	0.076	60	15	0.5	30	达标	一般排 放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 名称	产生工序	工作 时间 h/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高 度 m
生产 车间	投料粉尘 G1	3000	颗粒物	0.000005	0.0000244	/	颗粒物	0.00016	0.0005	1500	5
	粉碎粉尘 G3	1000	颗粒物	0.00045	0.00045	/					
	注塑废气 G2	3000	非甲烷 总烃	0.0175	0.042	/	非甲烷 总烃	0.0175	0.042		
危废 库	危废库废 气 G4	4800	非甲烷 总烃	0.0004375	0.0021	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2	非甲烷 总烃	0.000175	0.00084	5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 次/年，1h/次	非甲烷总烃	6.5625	0.0788	0.0788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危废库废气。投料粉尘、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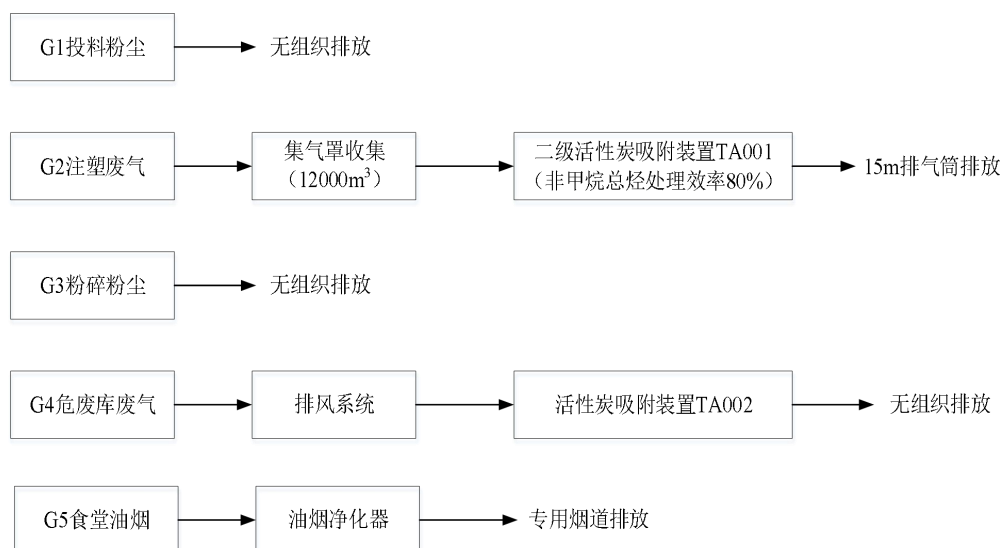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①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

②风机风量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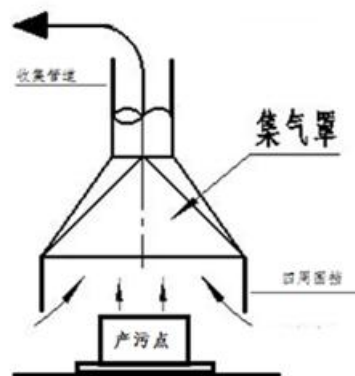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2m 左右，此处保守估计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公式计算。

$$Q = K \cdot p \cdot H \cdot v \quad \text{m}^3/\text{s}$$

式中：K——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周长，0.8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0.2m；

v——风速，此处取 0.4m/s。

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为 322.56m³/h，生产时使用 35 台注塑机，共设置 35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11289.6m³/h，在风机选型时选用 12000m³/h 风机，可以满足要求。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92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5.25mg/m³；

Q——风量，12000m³/h；

t——运行时间，16h/d。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T)为 91d，企业计划每 3 个月(90d)更换一次，可以满足要求。

注：由于活性炭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的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因此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使用过程中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④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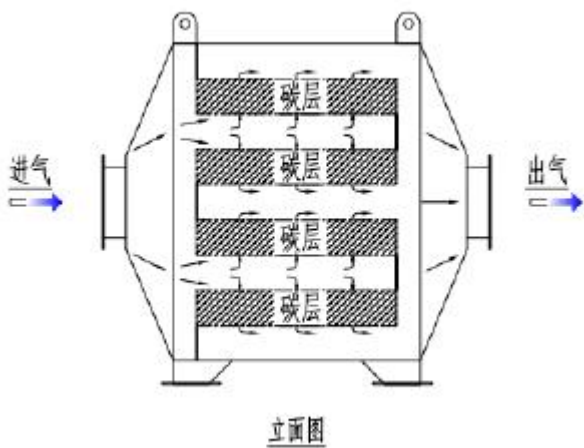


图 4-3 箱式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填充炭层为 4 层。活性炭填充量为 0.92t，蜂窝活性炭的装填密度是 0.3-0.5g/cm³，本项目取值 0.4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体积约为 2.3m³。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单个炭箱装填量为 1.15m³。炭箱设计 4 个炭层，设计单层活性炭长宽约 1.2m×1.0m，则单层厚度约为 0.24m，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因此，过滤风速=12000/3600/（1.2×1×4）=0.694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中，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两个炭箱设计参数相同，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6 装置TA001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	----	-------------------	-----

风量 (m³/h)	12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400mm×1200mm×12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200mm×W1000mm×H240mm*4 层	/	/
装填厚度 (m)	0.24*4 层	/	/
过滤风速 (m/s)	0.694	<1.2	相符
停留时间 (s)	0.346	/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50	相符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25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单个炭箱一次装填量 (kg)	460	/	/
更换频次	4 次/年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⑥排气筒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气筒 DA001 内径为 0.50m，总风量为 12000m³/h，计算得到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6.9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⑦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表 A.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注塑废气，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吸附”，符合技术要求。

⑧处理效率分析

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冷却风扇等注塑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202311011，附件 1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4-7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装置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3.11.23	0.106	0.014	86.79
			0.099	0.013	86.87

			0.104	0.013	87.5
		2023.11.24	0.086	0.013	84.88
			0.085	0.013	84.71
			0.08	0.011	86.25

类比上表验收数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是可行的。

2)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危废库废气(G4)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风机风量

本项目设计危废库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20 次/h。危废库面积为 5m²，高度为 3m，则危废库排风系统风量 Q=5m²×3m×20 次/h=300m³/h。

②活性炭更换周期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三个月更换一次，可以满足要求。

③过滤风速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0kg，蜂窝活性炭的装填密度是 0.3-0.5g/cm³，本项目取值 0.4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体积约为 0.025m³。炭箱设计一个碳层，长宽约 0.3m×0.3m，则厚度约为 0.28m，设计风量为 300m³/h。

因此，过滤风速=300/3600/(0.3×0.28)=0.99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中，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8 装置TA002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风量 (m ³ /h)	3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500mm×500mm×500mm	/	/

活性炭尺寸	L300mm×W300mm×H280mm*1 层	/	/
装填厚度（m）	0.28*1 层	/	/
过滤风速（m/s）	0.99	<1.2	相符
停留时间（s）	0.30	/	/
活性炭碘值（mg/g）	800	≥650	相符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25	相符
动态吸附量（%）	10	/	/
单个炭箱一次装填量（kg）	10	/	/
更换频次	4 次/年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引用《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2405014，附件 8）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mg/m³），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艺之行艺考学校 1 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艺之行艺考学校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 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W1)

全厂劳动定员 65 人,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d·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97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0t/a。废水浓度 COD4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去除 20%, SS 去除 50%, 废水浓度 COD320mg/L、SS1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2) 食堂废水 (W2)

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 65 人, 食堂用水系数取 15L/(d·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则食堂用水量为 29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 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80t/a。废水浓度 COD400mg/L、SS4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动植物油 200mg/L。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动植物油去除 50%, 废水浓度 COD400mg/L、SS40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动植物油 100mg/L,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下表。

表4-10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80t/a	COD	400	0.312	化粪池	320	0.2496	500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56		100	0.078	400	
	NH ₃ -N	30	0.0234		30	0.0234	45	
	TN	35	0.0273		35	0.0273	8	
	TP	4	0.00312		4	0.00312	70	
食堂废水 234t/a	COD	400	0.0936	隔油池	400	0.0936	500	
	SS	400	0.0936		400	0.0936	400	
	NH ₃ -N	30	0.0070		30	0.0070	45	
	TN	35	0.0082		35	0.0082	8	
	TP	4	0.0009		4	0.0009	70	

	动植物油	200	0.0468		100	0.0234	100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外排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综合废水 1014t/a	COD	338.5	0.343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50	0.0507	50	汤水河
	SS	169.2	0.1716		10	0.0101	10	
	NH ₃ -N	30.0	0.0304		5	0.0051	5 (8*)	
	TN	35.0	0.0355		15	0.0152	0.5	
	TP	4.0	0.0041		0.5	0.0005	15	
	动植物油	23.1	0.0234		1	0.00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口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E119.085503	N32.024261	1014 t/a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4:00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污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去除 COD20%，SS50%，对 NH₃-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5m³，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 24h 计算，可处理水量 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0t/a (2.6t/d)，厂区内现有化

粪池尚有余量处理生活污水。

2) 隔油池

本项目拟采用斜板式隔油池，其工作原理为：含油污水进入隔油池时，首先进入沉淀单元，一部分比重大于水的米粒等颗粒污染物沉淀下来，定期清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清运；比重比水小的油污漂浮在水面上，通过溢流槽进入油水分离单元，这里加设倾斜板（一般板间距为 20~40mm，倾角为 45°），池内水的停留时间约为 30min。水流沿板面向下，油滴沿板的下表面向上流动，使含油污水在通过斜板时，污水中的细小油珠由于比重小于水，在上升过程中，在板表面相互接触、聚集在一起形成大滴油珠，大颗粒油珠上升到水面上用集油管收集后处理，从而达到去除油污的目的，处理后的水从溢流堰排出，隔出的油污交由环卫清运。一般设计合理的板式隔油池除油效率在 80%以上，考虑到本项目有时候水量不匀难以确保足够的停留时间等因素，为保险起见，本项目按照除油效率为 50%计算。

本项目设计隔油池容积为 2m³，池内水停留时间约为 60min，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34t/a（0.78t/d），隔油池 1h 即可处理水量 2t，处理水量能够满足要求。

3)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以南、汤水河以东，规划服务人口 7 万人，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t/d。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 t/d 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正常，出水稳定达标。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鼓风曝气氧化沟）+混凝+V 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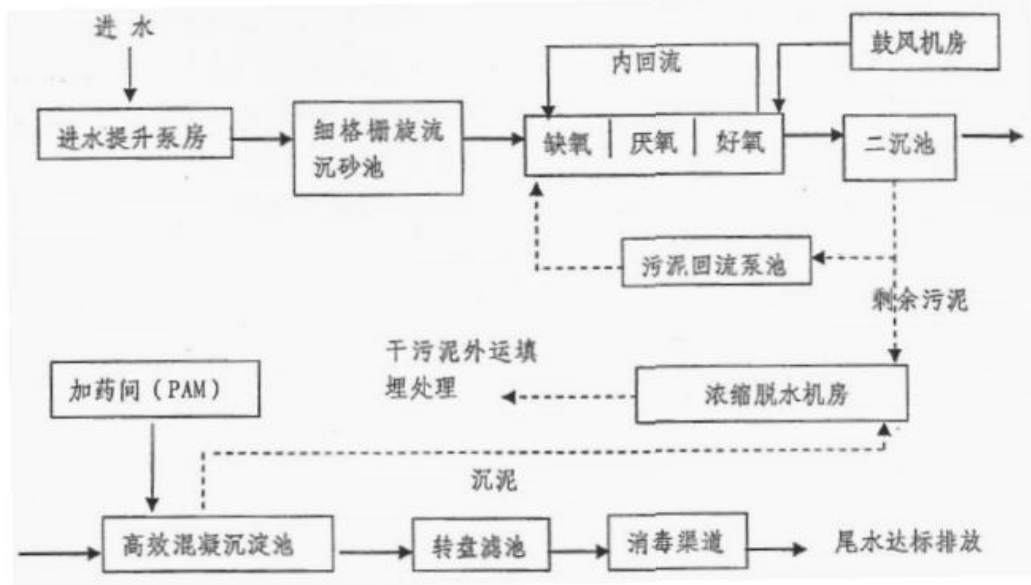


图 4-4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总处理规模 2 万 t/d，尚有余量 0.2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1014t/a（3.38t/d），废水新增量较少，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属于常规指标污染物，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 9），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量、水质、管网铺设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1 年/次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TN、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汤水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1）源强分析

现有项目未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本次进行全厂噪声预测。

全厂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注塑机 01	1	71	选用低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0.64	21.76	1	3.68	58.2	昼间、夜间	29	29.20	1
	2	厂房	注塑机 02	1	71		13.01	21.93	1	3.49	58.26	昼间、夜间	29	29.26	1
	3	厂房	注塑机 03	1	71		14.79	21.85	1	3.56	58.24	昼间、夜间	29	29.24	1
	4	厂房	注塑机 04	1	71		16.31	21.76	1	3.64	58.21	昼间、夜间	29	29.21	1
	5	厂房	注塑机 05	1	71		18	21.68	1	3.71	58.2	昼间、夜间	29	29.20	1
	6	厂房	注塑机 06	1	71		19.86	21.6	1	3.77	58.18	昼间、夜间	29	29.18	1
	7	厂房	注塑机 07	1	71		21.47	21.51	1	3.85	58.16	昼间、夜间	29	29.16	1
	8	厂房	注塑机 08	1	71		23.58	21.43	1	3.91	58.15	昼间、夜间	29	29.15	1
	9	厂房	注塑机 09	1	71		25.36	21.43	1	3.9	58.15	昼间、夜间	29	29.15	1
	10	厂房	注塑机 10	1	71		27.22	21.43	1	3.88	58.15	昼间、夜间	29	29.15	1
	11	厂房	注塑机 11	1	71		28.99	21.43	1	3.87	58.16	昼间、夜间	29	29.16	1
	12	厂房	注塑机 12	1	71		31.02	21.34	1	3.94	58.14	昼间、夜间	29	29.14	1
	13	厂房	注塑机 13	1	71		33.22	21.43	1	3.84	58.16	昼间、夜间	29	29.16	1
	14	厂房	注塑机 14	1	71		35.42	21.34	1	3.91	58.15	昼间、夜间	29	29.15	1
	15	厂房	注塑机 15	1	71		10.9	3.59	1	8.94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16	厂房	注塑机 16	1	71		13.26	3.59	1	8.94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17	厂房	注塑机 17	1	71		15.29	3.59	1	8.94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18	厂房	注塑机 18	1	71		17.41	3.67	1	9.02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19	厂房	注塑机 19	1	71		19.69	3.67	1	9.02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20	厂房	注塑机 20	1	71		21.97	3.92	1	9.27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21	厂房	注塑机 21	1	71		24.26	3.75	1	9.1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22	厂房	注塑机 22	1	71		27.13	3.84	1	9.19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23	厂房	注塑机 23	1	71		29.84	3.84	1	9.19	57.78	昼间、夜间	29	28.78	1
	24	厂房	注塑机 24	1	71		32.2	3.92	1	9.27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25	厂房	注塑机 25	1	71		34.57	4.01	1	9.36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26	厂房	注塑机 26	1	71		36.85	4.09	1	9.44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27	厂房	注塑机 27	1	71		38.97	4.35	1	9.7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28	厂房	注塑机 28	1	71		41.51	4.26	1	9.61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29	厂房	注塑机 29	1	71		43.53	4.18	1	9.53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30	厂房	注塑机 30	1	71		45.82	4.09	1	9.44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31	厂房	注塑机 31	1	71		48.44	4.18	1	9.53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32	厂房	注塑机 32	1	71		50.72	4.26	1	9.61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33	厂房	注塑机 33	1	71		52.75	4.18	1	9.53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34	厂房	注塑机 34	1	71		55.2	4.18	1	9.53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35	厂房	注塑机 35	1	71		57.15	4.18	1	9.53	57.77	昼间、夜间	29	28.77	1
	36	厂房	空压机	1	75		40.83	20.75	1	4.46	62.05	昼间、夜间	29	33.05	1
	37	厂房	粉碎机	1	78		46.83	14.67	1	10.49	64.76	昼间、夜间	29	35.76	1
	38	厂房	切割机 1	1	72		9.63	84.23	1	6.45	58.91	昼间、夜间	29	29.91	1
	39	厂房	切割机 2	1	72		14.32	84.37	1	6.31	58.92	昼间、夜间	29	29.92	1
	40	厂房	切割机 3	1	72		18.01	84.37	1	6.31	58.92	昼间、夜间	29	29.92	1
	41	厂房	切割机 4	1	72		21.99	84.37	1	6.31	58.92	昼间、夜间	29	29.92	1
	42	厂房	切割机 5	1	72		25.96	84.37	1	6.31	58.92	昼间、夜间	29	29.92	1
	43	厂房	切割机 6	1	72		30.22	84.08	1	6.6	58.91	昼间、夜间	29	29.91	1
	44	厂房	切割机 7	1	72		33.63	84.08	1	6.6	58.91	昼间、夜间	29	29.91	1
	45	厂房	包装机 1	1	72		9.63	69.32	1	8.03	58.85	昼间、夜间	29	29.85	1
	46	厂房	包装机 2	1	72		13.61	69.32	1	9.01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47	厂房	包装机 3	1	72		17.44	69.17	1	8.88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48	厂房	包装机 4	1	72		20.99	69.17	1	8.91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49	厂房	包装机 5	1	72		24.12	69.32	1	9.07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50	厂房	包装机 6	1	72		27.24	69.17	1	8.94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51	厂房	包装机 7	1	72		30.22	69.32	1	9.11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52	厂房	包装机 8	1	72		33.49	69.17	1	8.98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53	厂房	包装机 9	1	72		37.47	69.03	1	8.86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54	厂房	包装机 10	1	72		40.73	69.03	1	8.88	58.83	昼间、夜间	29	29.83	1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9.085293°，N32.023397°）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0.47	4.08	1	6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屏障	昼间、夜间
2	冷却塔	1	0.47	5.27	1	68		
3	风机 1	1	39.21	-6.16	1	70		
4	风机 2	1	52.78	-9.43	1	70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9.085293°，N32.023397°）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3dB（A）左右。室外声源风机、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降噪量约 23dB（A）左右。								
（3）环境影响分析								
1）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 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见图 4-5, 具体预测数值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52	48.5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9.61	49.61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8.50	48.50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8.88	48.88	60	50	达标

表4-16 昼间敏感目标噪声影响预测（单位：dB（A））

监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
艺之行艺考学校	40.58	40.58	54	44	54.19	45.63	6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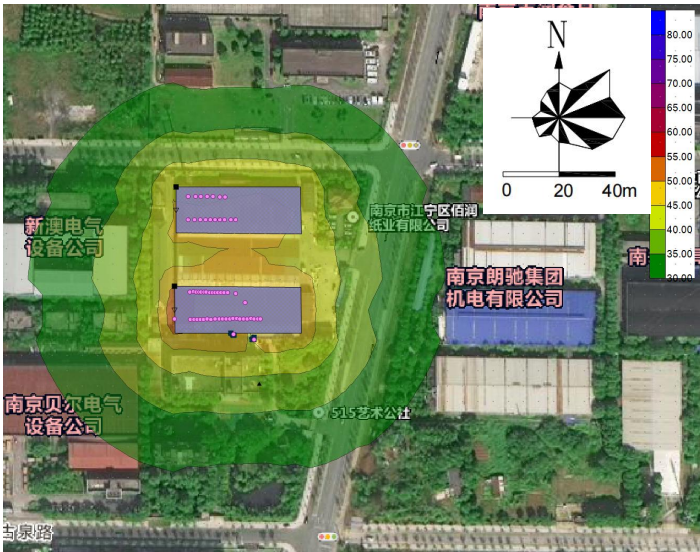


图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级别，声功能可维持现状。

（4）监测计划

根据大气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防治法，企事业单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切割废纸、废动植物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

1) 废包装材料 (S1)

一次性塑料餐盒加工时拌料过程中原料（塑料粒子、色粉）拆包和纸切割包装过程用尽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每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48666 个，废包装袋约 150g/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7.3t/a，收集后外售。

2) 废模具 (S2)

企业每年更换模具约 30 套，每套模具平均重量约 10kg，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S3)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危废库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装置 TA001 单次填充量为 0.92t，装置 TA002 单次填充量为 0.01t，二级活性炭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每年更换 4 次，一级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年填充量为 3.72t/a。由表 4-2 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302t/a，危废库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定量计算，此处不考虑活性炭装置 TA002 吸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22t/a，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S4)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 0.18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S5)

本项目润滑油用尽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每年产生 1 个容积为 200L 的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S6)

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润滑油，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7) 餐厨垃圾 (S7)

食堂用餐人数 65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5kg/ (人•d) 计，年用餐时间 300 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8) 废动植物油脂 (S8)

根据表 4-10 污水处理结果，废动植物油脂的产生量为 0.1794t/a，废动植物油脂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S9)

劳动定员 6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以 300d/a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10) 切割废纸 (S10)

纸巾切割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废纸的产生量为 0.01t/a。

11) 废劳保用品 (S11)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	塑料、纸箱	7.3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固	碳钢	0.3	是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4.022	是	
4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0.18	是	
5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铁桶	0.015	是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水	0.02	是	

7	废动植物油脂	废水处理	液	动植物油	0.1794	是	
8	餐厨垃圾	食堂用餐	固	菜叶、剩菜	3	是	
9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9.75	是	
10	切割废纸	纸巾切割	固	纸张	0.01	是	
11	废劳保用品	维护保养	固	手套	0.01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拆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3-S17	7.3	收集后外售
废模具		固	模具更换		/	SW17	900-001-S17	0.3	
废活性炭		固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4.02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液	维护保养		T, I	HW08	900-217-08	0.18	
废油桶		固	维护保养		T, I	HW08	900-249-08	0.015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	维护保养		T	HW09	900-007-09	0.02	
废劳保用品		固	维护保养		T, I	HW49	900-041-49	0.01	
废动植物油脂		液	废水处理		/	SW61	900-002-S61	0.1794	专业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		固	食堂用餐		/	SW61	900-002-S61	3	
切割废纸		固	纸巾切割		/	SW17	900-005-S17	0.01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	固	办公		/	SW64	900-099-S64	9.75	环卫清运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22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3个月	T	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1个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维护保养	固	铁桶	1年	T,I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1个月	T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维护保养	固	手套	1个月	T,I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9m²，最大储存量约 6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一般工业固废的最大产生量为 7.61t/a，企业三个月清理一次，完全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已建设 5m² 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 3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247t/a，企业三个月清理一次，完全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

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21 与《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排查 内容 (一) 危险 废物 产生 单位 和利 用处 置单 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环评已按照要求分析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建成后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后期企业进行环保验收时应将危废库纳入验收范围。	相符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需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危险废物外包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填写信息。	相符

	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22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已按照要求给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存在认定为“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在系统中部分申报固体废物种类，贮存设施和处置利用相关情况。	相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相符

、 严格 过程 控制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库。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转移时完成省内线上转移流程，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相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模具，不涉及污泥、矿渣，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	相符
4）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附件10），落实了危险废物的处置去向。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011600I521-10，核准经营范围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261-078-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9-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0-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1-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2-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64-00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5-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7-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5-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6-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217-08、900-039-49、900-249-08，危废种类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能力范围内。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6)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企业已建立档案制度，入场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固废

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隔离措施。

II、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II、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液体原料、液体危险废物,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库	泄漏	原料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液体原料、液体危险废物。

(2)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润滑油存储地、化粪池、隔油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8	2500	油类物质	0.000072
2	废活性炭	/	4.022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804
3	废润滑油	/	0.18	50		0.0036
4	废油桶	/	0.015	50		0.0003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0.02	50		0.0004
6	废劳保用品	/	0.01	50		0.0002
合计						0.0845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84592<1，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泄漏事故

润滑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

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2	原料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土壤、大气
3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土壤、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定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

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发生火灾时，发现人员应大声报告，立刻报警，并及时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工作。根据火灾的特点及风向，组织落实减少火势蔓延的应急措施，采取堵截包围、内外夹攻、上下合击、重点突破、分片消灭等战术手段，阻止火势蔓延。小范围内火灾立即使用周围灭火器、沙土等进行灭火；当火势蔓延根据现场情况使用厂房内消防栓进行灭火；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请求外部支援。灭火时关注火灾事故地点存储的物质属性，选择合适的灭火剂，部分物料不可用水灭火。

6) 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企业所在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内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未安装截止阀。因企业为租赁厂房，无法挖事故池，拟购置应急水囊、堵水气囊、抽水泵、应急电源等设施配合事故废水的收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的存储介质为危废存储桶，容积为 0.2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一支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 ，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为 2 支，即 $144\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灭火时间假定为 2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此处不考虑，则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此处不考虑，则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为当地年平均降雨量，mm，江宁区平均年降水量约为 1867.5mm ；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江宁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0d，则 $q=13.34\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此处考虑汇水面积为 2000m^2 ，即 0.2ha 。

$$\text{则 } V_5 = 10 \times 13.34 \times 0.2 = 26.08\text{m}^3$$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144 - 0) + 0 + 26.08$$

$$= 170.1\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170.1m^3 ，企业应备有容积不少于 200m^3 的应急水囊，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应急电源等

用于事故废水收集。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使用堵水气囊封堵雨水管网，使用应急水囊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现场处置组人员对应急水囊充气，并利用水泵将雨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水囊。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27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泄漏的物料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1.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4)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塑料餐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恒润路3号
地理坐标	(119度5分9.23秒，32度1分23.0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其余位于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应急水管等。3、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4、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5、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6、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拟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5)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

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项目建成后应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建设 1 个 9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5m²的危废库，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4-29 本项目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北侧	1 个	pH、COD、SS、NH ₃ -N、

				TN、TP、动植物油
2	厂区雨水排放口 DW002	厂区北侧	1 个	pH、COD、SS
3	DA001 排气筒	注塑生产车间南侧	1 个	非甲烷总烃
4	一般固废暂存区	注塑生产车间东侧	1 个	/
5	危废库	厂区东南角	1 个	/

8、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一次性塑料餐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登记管理项：“其他”。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见附件 7。

表4-30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排污许可类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 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日用塑料品 制造 2927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10、公众参与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文）要求，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

目，在建设单位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前，应当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njyhhj.com/gonggaotongzhi>。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网络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

张贴告示及周边意见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取周边500m，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艺之行艺考学校。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于艺之行艺考学校张贴了现场公告。主要内容包含本项目基本信息、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以及相关联系方式。所选取的地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出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

11、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的0.2%。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31 全厂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5m ³ ）	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TN、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依托厂区化粪池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厂区隔油池（2m ³ ）		1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	集气罩（风量12000m ³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	

	织			TA00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0%）+15m 排气筒 DA001	（2024 年修改单）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
			填料、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室外声源风机、冷却塔设置隔声屏障，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固废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9m²），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5	
	模具更换		废模具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护保养		废油桶					
	维护保养		空压机含油废液					
	维护保养		废劳保用品	专业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废动植物油脂					
	食堂用餐		餐厨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境风险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水囊和堵漏气囊。		新建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1014t/a，COD 排放量 0.0507t/a，						

	具体方案	NH ₃ -N 排放量 0.0051t/a，TP 排放量 0.0005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1184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专用烟道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粉碎粉尘、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TN、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厂区隔油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动植物油脂、餐厨垃圾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切割废纸、废动植物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动植物油脂、餐厨垃						

	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②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⑥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健全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制度，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 ②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企业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危废库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切割废纸、废动植物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动植物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14	0	1014	+1014
	COD	0	0	0	0.3432 (0.0507)	0	0.3432 (0.0507)	+0.3432 (0.0507)
	SS	0	0	0	0.1716 (0.0101)	0	0.1716 (0.0101)	+0.1716 (0.0101)
	NH ₃ -N	0	0	0	0.0304 (0.0051)	0	0.0304 (0.0051)	+0.0304 (0.0051)
	TN	0	0	0	0.0355 (0.0152)	0	0.0355 (0.0152)	+0.0355 (0.0152)
	TP	0	0	0	0.0041 (0.0005)	0	0.0041 (0.0005)	+0.0041 (0.0005)
	动植物油	0	0	0	0.0234 (0.001)	0	0.0234 (0.001)	+0.0234 (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56	0	0.0756	+0.0756
	有组织 油烟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28	0	0.0428	+0.042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7.3	0	7.3	+7.3
	废模具	0	0	0	0.3	0	0.3	+0.3
	切割废纸	0.01	0	0	0.01	0	0.0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022	0	4.022	+4.022
	废润滑油	0.18	0	0	0.18	0	0.18	+0
	废油桶	0.015	0	0	0.015	0	0.015	+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	废动植物油脂	0	0	0	0.1794	0	0.1794	+0.1794
/	餐厨垃圾	0	0	0	3	0	3	+3

/	生活垃圾	2.25	0	0	9.75	0	9.75	+7.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